**大连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气院发[2025]20号

电气工程学院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电气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依据《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大交大发〔2018〕94号，以下简称《办法》），并结合学院各专业具体情况制定形成，凡与学校文件不一致者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本细则仅适用于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的管理与实施，凡满足《办法》中规定转专业条件的因患病或生理缺陷、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后退役复学及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后复学的本科生不受年级限制。

第三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由不少于七名专家组成，负责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过程中的专业认知教育、咨询、审查及考核工作。

二、本科生转出

第四条 对满足转专业条件并提出转出申请的学生，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进行专业认知教育，对确有转出意愿的学生，按规定向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请,且只能申报一个志愿,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提交教务处审核同意后转出。

三、本科生转入

第五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为申请转入学生提供专业咨询，咨询地点设在电气工程学院办公室。

第六条 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满足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一）满足《办法》第七条（三）、（四）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须提供国家级获奖成果证明，经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认定后方可申请；通过认定须获得转专业工作小组不低于三分之二的赞成票数。

（二）满足《办法》第七条（二）、（五）、（六）、（七）的学生可直接申请。

第七条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

（一）首先对拟转入学生资格进行审核。

（二）对满足转入条件学生进行面试，学生陈述转专业理由并回答提问。

（三）工作小组评议，对确实不适合在该专业学习的学生具有否决权。

（四）满足《办法》第七条（二）并通过面试的学生优先录取，以首次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排序，按接收计划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录满为止。满足《办法》第七条（三）、（四）、（七）以首次课程平均学分绩排序，录满为止。

（五）确定满足《办法》第七条（五）、（六）并通过面试的学生数量不受转专业接收计划限制。

第八条 学院专业接收

根据学院现有教育资源，学院各个专业拟接收名额如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31人，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9人、自动化9人，合计49人。

拟接收转专业学生需按照以下情况进行转专业接收：

（一）符合转专业条件学生的首次修读课程平均学分绩若小于70分，需降级转到2025级进行修读学习，如不接受，即为自动放弃转专业申请，其他符合条件学生依次递补。

（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原专业为非工科专业的学生，需降级转到2025级进行修读学习，如不接受，即为自动放弃转专业申请，其他符合条件学生依次递补。

（三）第九条（一）、（二）以外的符合条件的转专业学生需转为电气工程学院2024级进行修读，也可根据自身情况转为2025级修读。

第九条 审批程序

（一）各专业确定好的拟转入学生名单报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二）审议通过的拟转入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院将各专业最终确定的拟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汇总后，报主管校领导，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四、申诉

第十条 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可按《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主题词：电气学院 2024级本科生 转专业 实施细则

电气工程学院 2025年7月14日印发